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2508號

原告 林文淦 （書函未記載住居所）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桃交裁罰字第58-C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轉送書函於本院），核有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1. 上開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「磐石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非原告。原告應敘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敘明「原告：磐石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代表人：林文淦」，記載公司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代表人之住所或居所。

2. 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裁決機關）為被告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，代表人：張丞邦（處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